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116 年度物業管理服務人力案。

二、投標資格/參與資格：

1.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
2. 主管機關核發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需具備「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3. 承接單一案場(商辦或百貨)之實績。
4. 需具備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二員，並依能源管理相關法規執行申報簽證作業。
5. 需提供具備大樓防火管理人之人員並依相關法規執行申報事項。

三、其他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提供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領標時間/資料領取：

1. 請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提交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2. 本行完成參與廠商資格審查後，將通知符合資格廠商出具並簽屬保密切結書予本行(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後，符合資格廠商須簽屬並交付保密切結書後，始得領取本專案需求建議書(RFP)。

五、聯絡窗口：楊茵如，電話:3327-7777 分機: 6908，E-Mail：janet.yang@ctbcbank.com

六、公告日期：115/10/14